

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按照监管部门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由于我公司上半年工作繁忙，且更换新的审计机构，审计工作量大，逢年报审计高峰，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业务多、工作量大。鉴于上述方面原因，经公司决定，延迟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

本公司承诺，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因延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6 日

